



宏杰 MANIVEST

宏杰中国
Manivest China

本期提要:

专题集锦:

- 境外最新资讯速递
- 《傀儡主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构藏匿隐性资产及应对之策》
——世界银行针对公司滥用发布最新报告
- 宏杰专业人士应邀为上海律协作专业培训

境外最新资讯速递

香港是中国内地FDI最大来源地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1年1-10月，全国新批设立外商投资企业22,368家，同比增长5.6%；实际使用外资金额950.12亿美元，同比增长15.86%。

其中，外商对华直接投资（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简称“FDI”）前十位国家/地区（以实际投入外资金额计）依次为：香港（623.63亿美元，约占总投资额的66%）、台湾省、日本、新加坡、美国、韩国、英国、德国、法国和荷兰。前十位国家/地区占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的91.42%。

在加大吸引外资的同时，中国企业“走出去”力度也在加大，前三季度共对全球130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直接投资，累计实现445.7亿美元。

注：上述国家/地区对华投资数据包括这些国家/地区通过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萨摩亚、毛里求斯和巴巴多斯等自由港对华进行的投资。

香港和美国签订注册会计师互认5年期协议

2011年10月25日，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与美国国际会计资格评估委员会（U.S. IQAB）签署了一份为期5年的互认协议，为美国与香港行业的互利合

作奠定了基础。

这份新签署的协议将使美国与香港的有资质会计师能够跨境工作，这将更有效地促进代表美国与香港公众利益的会计执业活动。对于在香港/美国上市融资或国际营商的中国企业而言，这是一个利好的消息，因为这对于选择注册会计师无疑会更加便捷，相关专业支援更加强大。

香港商业登记申请新规

根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规定，独资业务或合伙业务的经营者须于其有关业务开始经营起计1个月内办理商业登记。香港税务局不会接纳任何不存在或尚未开始经营的业务的商业登记申请。

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一般不能于留港期间在香港开办或参与任何业务。如果其欲进行商业登记申请，则需提供其开展业务详情，以核实有关申请书上的资料（包括开业日期）。

此外，当在香港的公司需要变更合伙人，如果新加入的业务合伙人为非居住于香港的人士，则需提供相关资料，供税务局核实。

香港与马耳他签订DTA

2011年11月8日，香港与马耳他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ouble Taxation Agreement，简称“DTA”）。该协定是香港签署的第22个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根据DTA，在享受避免双重缴税的同时，投资香港的马耳他投资者将可享受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预提所得税的税率优惠，其中股息为0%、特许权使用费为3%，利息尚未确定。

香港、中国内地签署DTT一览

避免双重征税协议（Double Taxation Treaty/Agreement，简称“DTT/DTA”）可以帮助国际投资者有效地节约税务成本。中国内地及香港的DTT/DTA网络的不断扩张也成为吸引国际投资人士的一大优势。



香港簽署DTA一覽

目前为止，香港已先后与比利时、泰国、中国内地、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度尼西亚、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列支敦士登、法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葡萄牙、西班牙、捷克共和国和马耳他等22个贸易伙伴签订DTA。

中国内地签署DTT一覽

截止到目前，中国内地已先后与98个国家/地区签署了DTT，具体如下：

日本、美国、法国、英国、比利时、德国、马来西亚、挪威、丹麦、加拿大、瑞典、新西兰、泰国、意大利、荷兰、捷克和斯洛伐克（仅适用于斯洛伐克）、波兰、澳大利亚、前南斯拉夫（仅适用于波黑）、保加利亚、巴基斯坦、科威特、瑞士、塞浦路斯、西班牙、罗马尼亚、奥地利、巴西、蒙古、匈牙利、马耳他、阿联酋、卢森堡、韩国、俄罗斯、巴新、印度、毛里求斯、克罗地亚、白俄罗斯、斯洛文尼亚、以色列、越南、土耳其、乌克兰、亚美尼亚、牙买加、冰岛、立陶宛、拉脱维亚、乌兹别克斯坦、孟加拉国、原南斯拉夫联盟（仅适用于塞尔维亚和黑山）、苏丹、马其顿、埃及、葡萄牙、爱沙尼亚、老挝、塞舌尔、菲律宾、爱尔兰、南非、巴巴多斯、摩尔多瓦、卡塔尔国、古巴、委内瑞拉、尼泊尔、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阿曼、尼日利亚、突尼斯、伊朗、巴林、希腊、吉尔吉斯、摩洛哥、斯里兰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文莱、阿塞拜疆、格鲁吉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阿尔及利亚、新加坡、塔吉克斯坦、埃塞俄比亚、土库曼斯坦、捷克、比利时、芬兰、赞比亚、叙利亚、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同时与香港和中国内地签署DTT/DTA一覽

根据上述信息统计，同时与香港和中国内地签署DTT/DTA的国家/地区已经有18个，他们分别是比利时、泰国、卢森堡、越南、文莱、荷兰、印度尼西亚、匈牙利、科威特、奥地利、英国、爱尔兰、法国、日本、新西兰、瑞士、葡萄牙和西班牙。

基于政治、经济及地理位置上的优势，香港成为资金流入/流出中国内地的跳板及专业平台。分别与二者签署的DTT/DTA网络（特别是同时与二者签署的DTT/DTA网络）将有利于国际营商人士在投资或经营过程中享受更多税收优惠，节约投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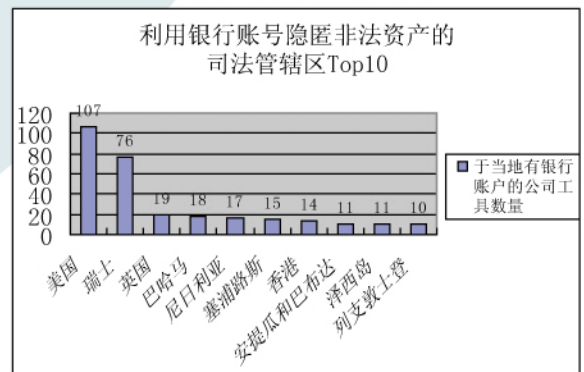
《傀儡主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构藏匿隐性资产及应对之策》

——世界银行针对公司滥用发布最新报告

最近，世界银行发布了一篇新的报告，题为《傀儡主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构藏匿隐性资产及应对之策》（Puppet Masters—How the Corrupt Use Legal Structures to Hide Stolen Assets and What to Do About It, 本文简称“报告”）。报告从公司架构和金融架构的角度来解读全球腐败，并力求能够帮助各国政府追踪到腐败行为所带来的“隐性收入”（Hidden Money）。

报告摘要

报告调查了150个“严重腐败”的案例，涉及的非法资产高达500亿美元。几乎所有案件都涉及到利用隐匿最终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的公司和银行账户，而且往往都是在大国。其中，涉及到利用银行账号隐匿非法资产的司法管辖区前十名分别为：美国、瑞士、英国、巴哈马、尼日利亚、塞浦路斯、香港、安提瓜和巴布达、泽西岛和列支敦士登。



在所有被调查的国家中，美国的表现可谓“遥遥领先”。为了考察，其中一名该报告的作者在内华达成立了一家公司，该公司任命的董事来自巴拿马，银行账户则设立在了美国。实现这些跨境的法律架构，他只需要3,695美元，以及一本未公证的驾照复印件（且驾照复印件上的地址早已无效）。

该报告通过研究150个案例，发现滥用法律架构（Legal Structure）隐匿资产是腐败最常用的手段，其主要体现在：

- ◆ 所涉法律架构既包括公司、基金会，也包括信托等其他非法人实体；
- ◆ 实现腐败收益的工具还包括开设在各金融中心的银

行账户等；

- ◆ 在很多案例中，从获取的最终受益人信息可以看到，法律架构通常由专业机构（银行、律师、会计师、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等）帮助搭建和管理。

应对措施

针对最终受益人通过法律架构隐匿真实身份进而隐匿非法收入的现状，该报告认为当务之急是要提高信息（特别是最终受益人）的透明度，并从五个方面给出了建议和意见，具体如下：

第一，公司注册机构必须改进信息搜集和信息存放，并确保便于公众获取。

大多数的公司注册机构都存档有法人实体的相关信息，其中很多都会被调查者用到，比如名字、地址、注册章程、董事信息等。各个司法管辖区公司注册处的这些信息都必须能够被公众方便地查阅和获取。比如，很多案例中，某董事为其他个人/法人充当了匿名董事，那么，这一事实应当在公司注册机构登记备案。与此同时，影子董事（Shadow Director）的名字也同样应当登记备案，并予以公示。

除了提高公司注册机构所存放信息外，各国还应当尽力确保这些信息自由地提供给公众和调查人员，即意味着提供免费在线查阅（无需实现批准或订阅费用）、配套的搜索功能（对数据进行参照和比较）。

第二，确保服务提供商搜集、保存并有权使用最终受益人信息。

作为服务提供商，他们在日常工作中经常处理公司工具相关的业务（特别掌握着财务信息），因此对最终受益人的信息真实性、信息变更等有着更为直接和深入的了解。事实上，很多国际性标准已经号召银行和服务提供商在为公司工具提供服务时遵守“客户尽职调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简称“CDD”）的义务。该报告呼吁银行和服务提供商不仅在设立法律架构时要做客户尽职调查，在长期运营过程中也要一以贯之，进行持续不断的追踪和监测。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践操作中，当调查人员要求律师提供信息时，他们经常被律师们以“律师-当事人特权”或“法律专业特权”（Attorney-client Privilege or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为借口而予以拒绝。对此，政策制定者们应当从政策层面确保“法定例外”（Statutory Exception），以防止法律专业特权滥用。特别是在律师们充当金融中介、信托受托人、交易人员（而非法律顾问）时适用法定例外。

第三，所有最终受益人信息都存放于同一司法管辖区。

获取最终受益人信息的另一个障碍就是，公司文档被分散存放在不同司法管辖区。这就造成了如果欲调取根据A国法律注册但由B国管理的公司资料，便不得不首先向A国递交申请，然后还需向B国递交申请。

为避免从不同司法管辖区获取资料，各国应当确保所有信息都存放在同一司法管辖区。公司注册时如果要求必须有本地居民出任董事/本地人士任其他公司高管、本地代理、本地服务提供商，则有利于实现上述目的。

第四，停止流通/废除不记名股票。

不记名股票和不记名股票授权书的存在是影响公司所有权和公司控制透明度的一大原因。很多国家都已经停止了不记名股票的流通——将不记名股票转为记名股票。此举并没有影响到正常的营商活动，比如BVI公司。因此，该报告建议所有国家都停止流通或废除不记名股票。

第五，增强监管及调查能力。

报告还从监管者的角度，希望各国之间能够加强跨国合作、建立共享跨国案例库以及创建危机分析模型，共同提高调查人员技能和水平，从而起到防范、打击腐败的目的。

宏观观察

《傀儡主人：腐败分子如何利用法律架构藏匿隐性资产及应对之策》是一份由世界银行所发布的调查报告，其主要出发点是从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的角度来防范和打击全球腐败。透过这份长达284页的报告，我们可以看到：

首先，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国际组织对利用法律架构隐匿资产的非法行为关注度很高。可以预计，日后全球调查和全球反腐败的力度将会有所增强。

同时，法律架构（包括公司、信托、基金会及其他法律安排）虽然只是单纯的营商工具，但中性、客观的工具一旦被“人”滥用作非商业用途，很可能带来法律和政治风险。

最为重要的是，作为服务提供商，应该充分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了解自己的客户（特别是了解最终受益人构建法律架构的真实目的），合法、合规地提供专业服务。

当然，对于打算构建跨境法律架构的营商人士来说，由于不同司法管辖区法律各异且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因此，他们非常有必要擦亮眼睛来选择足够专业、可靠的专业人士帮助其把控风险。

此次活动由上海律师协会港澳台业务委员会主办，吸引了140多位上海涉外律师的参加，现场气氛热烈。宏杰两位专业人士的精彩演讲得到了在座律师的认可和好评。

宏杰专业人士应邀 为上海律协作专业培训

2011年11月18日，宏杰集团董事何文杰会计师携中国区域服务总监唐文静小姐，应邀主讲上海律师协会专业研讨会，为上海涉外律师提供专业培训。

作为演讲嘉宾，何文杰会计师为现场律师作了题为“中国企业香港上市前的公司架构规划与重组”的专题演讲，唐文静金融工程师补充分享了关于“Pre-IPO公司架构规划并节税”的案例研究。



左：上海律协港澳台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顾跃进合伙人
中：宏杰集团董事 何文杰会计师
右：宏杰集团中国区域服务总监 唐文静金融工程师



何文杰会计师为上海律师作演讲 唐文静金融工程师为上海律师作演讲

作为Pre-IPO公司架构规划和财税筹划的专业服务顾问公司，宏杰专业人士有着25年的实践操作经验。通过此次研讨会，宏杰为对境外上市感兴趣的的中国律师贡献了专业智慧和实践经验。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宏杰澳门	宏杰上海	宏杰杭州
地 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 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 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	中国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334号 同方财富大厦12楼1210室
电 话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0571) 2819 5509
传 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0571) 2819 5507
电 邮	Enquiry@ManinvestAsia.com	Macao@ManinvestAsia.com	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KimChan@Manin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00800 3838 3800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400 668 1987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逍遥境外》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绍我朋友收取《逍遥境外》 (英文)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邮寄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200040)，或传真至：(8621) 62495516，也可发电子邮件至：Shanghai@ManinvestAsia.com.cn

© 宏杰亚洲有限公司